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度第 1 次

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林尚卿委員代

肆、紀錄：林依萱

伍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. 第一案

案由：安定區公所於港尾段 807 地號土地等 1 筆之現況道路是否為現有巷道評議案。

決議：經公所確認安定區港尾段 814~819 地號建照當時核定的面前道路屬性，再提送評議小組。

二. 第二案

案由：白河區公所於河保段 211-3 地號部分土地等 4 筆部分土地之現況道路是否為現有巷道評議案。

決議：請公所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提供第 3 點第 2 款供公眾通行的佐證資料，及第 3 點第 3 款行政主體開闢或維護資料，釐清後再提送評議小組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